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訴訟代理人　羅芙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賴妃英、賴文琪、賴美慧、賴佳綺即賴惠君間因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(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56號)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盟佳